

六輕 12 日大火，環保署關鍵空汙"即時"資料掛掉??

六輕違反環評結論 廢水排放總量超過每日 187,638 噸限制

要求環保署退回及撤銷已通過之 4.7 環差及所有六輕擴廠申請案

六輕灰塘掩埋飛灰底灰，勿違法變更草率再利用

六輕危害問題嚴重各界關注，從台大詹長權教授報告及前日又火災，今天環保署再審六輕灰塘變更對照表也涉違法，環保團體要求環評委員嚴謹審查六輕案，如同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於審查莊秉潔教授被六輕控告案般審慎，請環評委員勿草率行事或觸法；而對於六輕案，也要求環保署秉持公正立場，勿成為六輕的環保署，環保團體今天要求環保署即時公布 8 月 12 日六輕火災後的即時空汙資料、退回六輕所有擴廠案，也要求灰塘(飛灰、底灰)變更重審，勿牴觸法令，否則環保團體必提訴願並向監察院陳情。

雲林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張子見表示：經查台塑麥寮工業區台化 S M 苯乙烯二廠十二日傍晚火警，由於該廠製程所產生的苯和乙苯都是毒化物。環保署中部毒災應變隊於當晚測到揮發性有機物超標七倍餘，環保團體為瞭解本月 12 日後之六輕苯乙烯場大火後的環保署各測站即時資料(雲林台西、麥寮、崙背；彰化二水、彰化市；嘉義等測站)，到環保署網站查詢，卻發現環保署網站並未"即時"公布資料，多個測站於 8 月 14 日，仍看不到 13 日及 14 日測值，由於關鍵可能超過標準的小時測值資料未"即時"呈現，而且數據怪異，多個測站測值"非"即時出現後，其值卻比沒有火災時低，易令人懷疑作假，請環保署解釋。

彰化環境保護聯盟常務監事吳麗慧表示：六輕違反環評結論 廢水排放總量超過每日 187,638 噸限制，要求環保署退回及撤銷已通過之 4.7 環差及所有六輕擴廠申請案。根據環保署第 161 次環評大會結論(96 年 12 月 10 日)，六輕各計劃廢水排放總量不能超過 187,638 噸/日(附件一)，又根據 99 年環保署所通過的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，其環評排放量已達 218526 噸/日(附件二)；另外，環保署 86 年 12 月 30 日第 44 次環評大會通過六輕環差(變更公用廠發電機組)，六輕變更發電機組為排煙脫硫電廠，其利用大量海水排煙脫硫，雲林蘇治芬縣長 99 年於第 40 次六輕監督會議表示，排煙脫硫電廠每日排放廢水超過 18 萬噸，二者排放已達 30 多萬噸，已造成海水 pH 降低達 6.3，嚴重破壞海洋生態(附件三))，由於六輕各計畫已超過所允許環評結論總排放廢水量 187,638 噸/日，要求環保署停止目前所有已通過或未通過之新擴廠計畫，包括六輕四期第七次(4.7)環差不能公告，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(4.6)及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環差等三案，都應退回。

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發言人陳椒華表示，台塑於六輕四期環評報告書將飛灰及底灰寫成混合石膏，根據經濟部法規：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，混合石膏並非可再利用項目，故台塑要於環差報告書修正飛灰及底灰(混合石膏)可以再利用，於法無據，台塑不能依據雲林縣政府 91 年 11 月所核准登記石油副產品(石膏、石灰)，可作為土壤酸鹼改良劑、道路路基填土等使用，就違法認定飛灰、底灰(混和石膏)為可再利用副產品，環評會議不能違法變更允許其再利用，且其再利用亦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(附件四)，依法非雲林縣政府認定，環評會議應重新審議。

陳椒華又表示，依 101 年 6 月 22 日專案會議結論，原台塑六輕四期環評報告書為將煤灰等事業廢棄物「暫存」於灰塘，煤灰依法及環評結論應清除，所以變更之環差報告不能同意將"暫存(暫時貯存)"改為"貯存"，應維持"暫存"，不能同意將"暫存"改為"貯存"。

新聞聯絡人：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02-25596662 張小姐 0937888403

台南辦公室：林小姐 06-3363763

關心團體：雲林環境保護聯盟、雲林野鳥協會、彰化醫界聯盟、彰化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綠色陣線協會、台灣生態學會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農村陣線、台灣綠黨、水患治理監督聯盟、看守台灣協會、公民監督國會聯盟、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、屏東環境保護聯盟、新竹縣新埔鎮愛鄉協會、公民參與聯盟、台灣教師聯盟、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、台南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、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、龜重溪保護協會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、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、三重社區大學、屏東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、屏東愛鄉護土自救會、高雄大崗山人文協會、荒野保護協會、草山生態文史聯盟、台灣二二八關懷協會、台灣永續聯盟、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… (邀請中)

(註)：

法規名稱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

第 27 條：經熱處理法處理後產生之飛灰、底渣或灰渣，應每半年檢驗一次，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分別判定處理。

法規名稱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09 日

編號三、煤灰

一、 事業廢棄物來源：燃煤發電廠或及事業之燃煤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
二、 再利用用途：(一) 飛灰：高